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	
场内简称	稳健债 LOF	
基金主代码	160513	
交易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4,567,575.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稳健债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3	1605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0,123,758.58 份	804,443,816.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久期选择。在微观方面，基于债券市场的状况，主要采用骑乘、息差及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同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债券申购，提高组合预期收益水平。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曼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709,787.51	53,098,335.79	21,691,973.54	25,111,072.05	48,925,647.93	85,239,868.59
本期利润	55,581,527.52	81,745,989.70	95,353,723.12	156,684,512.40	-26,247,685.99	-82,677,310.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0905	0.0759	0.0693	0.0652	-0.0171	-0.0214

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7%	4.44%	3.58%	3.90%	-0.90%	-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3%	5.46%	3.53%	3.17%	-0.24%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8,881,130.42	352,151,500.08	429,399,778.59	578,663,814.82	598,255,042.02	1,323,507,708.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74	0.4378	0.4294	0.3852	0.4190	0.38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0,264,350.23	1,429,687,159.13	1,951,281,130.67	2,531,923,647.80	2,691,248,108.23	5,660,111,492.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652	1.7772	1.9515	1.6852	1.8849	1.6334
3.1.3 累计期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5.27%	88.80%	84.52%	79.02%	78.22%	73.5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8%	0.29%	3.05%	0.12%	0.23%	0.17%
过去六个月	3.59%	0.24%	4.33%	0.12%	-0.74%	0.12%
过去一年	5.83%	0.20%	8.83%	0.10%	-3.00%	0.10%
过去三年	9.30%	0.14%	18.51%	0.08%	-9.21%	0.06%
过去五年	31.88%	0.21%	29.02%	0.08%	2.8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7%	0.32%	71.47%	0.08%	23.80%	0.24%

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9%	0.29%	3.05%	0.12%	0.14%	0.17%
过去六个月	3.40%	0.24%	4.33%	0.12%	-0.93%	0.12%
过去一年	5.46%	0.20%	8.83%	0.10%	-3.37%	0.10%
过去三年	8.17%	0.14%	18.51%	0.08%	-10.34%	0.06%
过去五年	29.63%	0.21%	29.02%	0.08%	0.6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80%	0.32%	71.47%	0.08%	17.33%	0.2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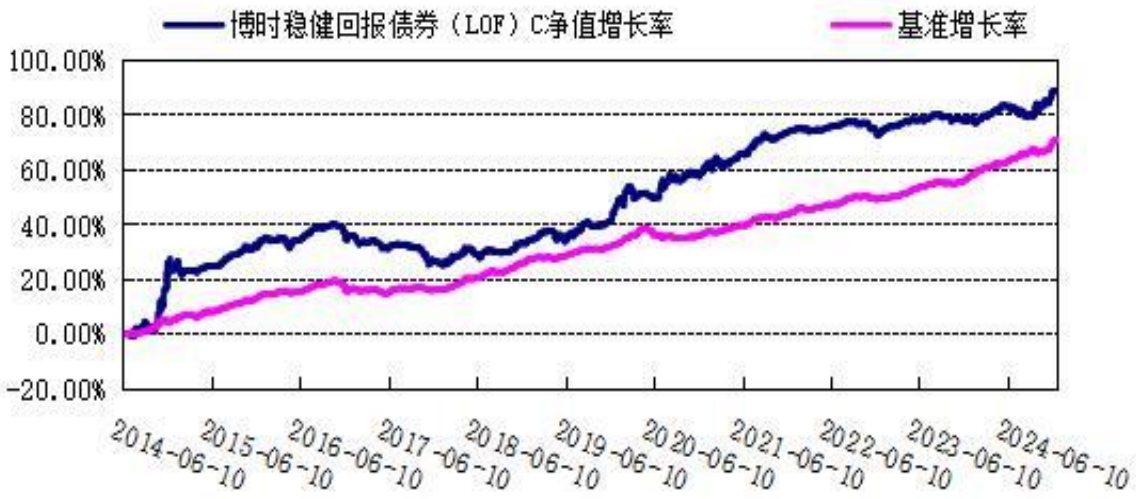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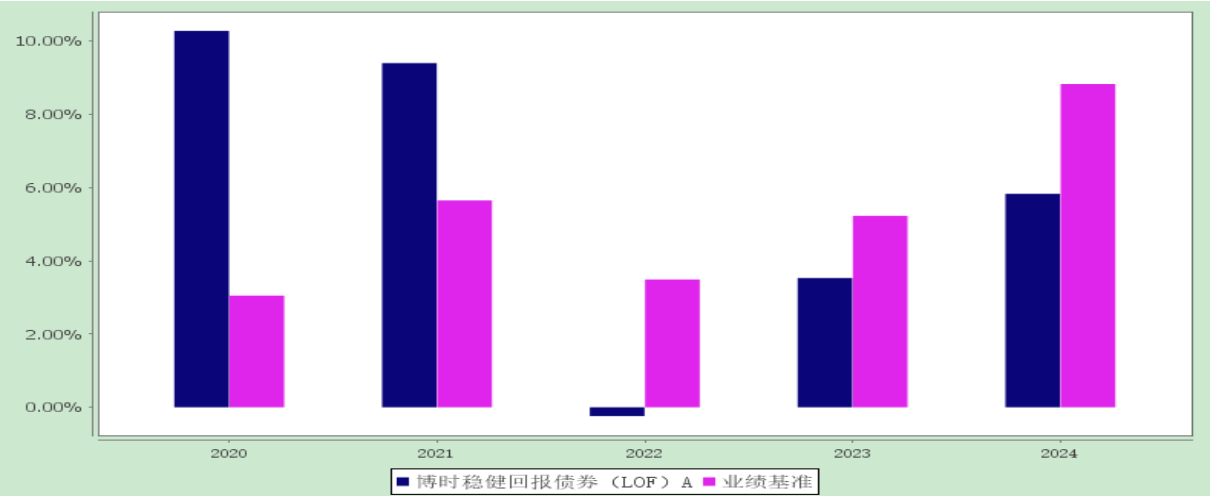

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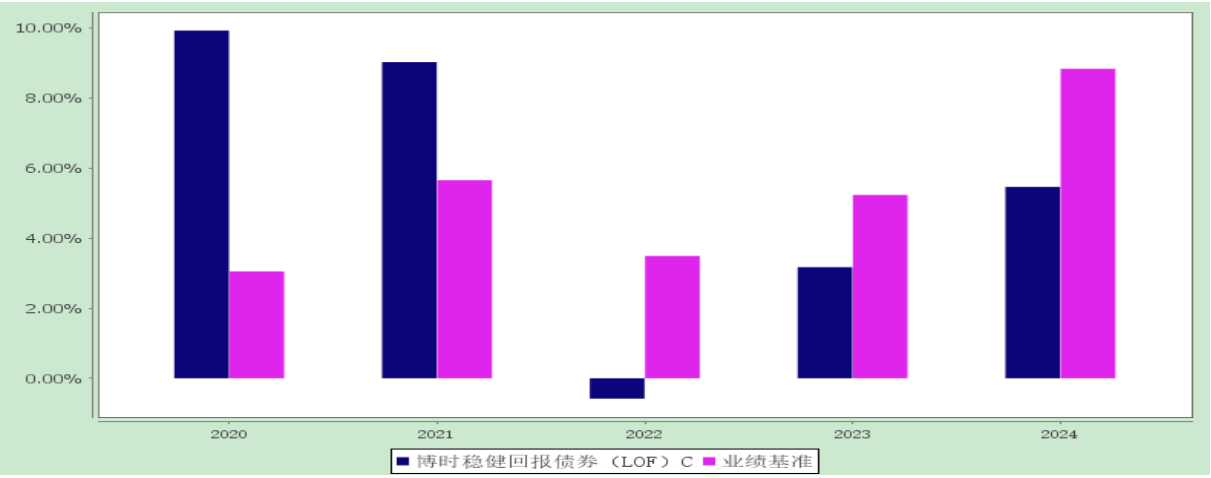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386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089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

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647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085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授予博时基金“优秀投资机构合作奖”，表彰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银行间市场金融债券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

11 月，深证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全景投教基地召开《股东来了》（2024）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深圳片区总结交流会，授予博时基金《股东来了》（2024）深圳片区突出贡献团体奖。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名单出炉，博时基金“新一代资管业务资金清算系统”荣获三等奖。

4 月，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公布 2023 年度第三届“深圳人工智能奖”获奖名单，博时基金“智能量化因子投研系统”荣获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奖。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名单，博时基金“陪伴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三等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霄	基金经理	2022-09-30	-	12.4	罗霄先生，硕士。201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年金投资部投资经理、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基金经理。现任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 9 月 30 日—至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3 月 23 日—至今)、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2023 年 7 月 28 日—至今)、博时恒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9 月 15 日—至今)、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恒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稳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4 月 17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高晖	基金经理	2023-10-20	-	13.7	高晖先生，硕士。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3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实现温和增长，上半年在总体信贷需求偏弱、政府债发行节奏偏慢的影响下，金融数据不及预期，企业盈利也仍处于寻底阶段。外部的积极因素在于全球制造业 PMI 的拐头向上，带动出口方向超预期表现，但在房地产疲弱的背景下内需不足仍是隐忧，CPI 和 PPI 均表现偏弱。聚焦于房地产需求侧和供给侧的政策陆续出台，但销售价格、销售面积等指标仍未见底，产业链景气低迷拖累宏观整体表现。9 月末三部委宣布了一揽子逆周期政策，从宽货币、托地产、稳股市等方面提出措施，此后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也为宽财政托底经济释放出更为积极的信号，大幅提振投资者信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助力完成国内全年经济工作目标。

债券市场总体仍然处于牛市行情当中。一季度在去年年底的地方政府债发行高峰期过去之后，短端存单等收益率出现一波下行，带动了长久期利率债在年初也出现了快速下行。由于短时间内的收益率下行幅度过快，二季度央行开始提示久期方面的风险，且对市场也通过一些手段进行了指导，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市场的下行速度，且一度让债券市场整体的波动有所放大，但在二季度末重回下行趋势。三季度初收益率创出新低，但随着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了一揽子政策，权益市场反转，债券市场短期收益率有大幅的冲高，全季度收益率的下行幅度基本被抹平。四季度则随着央行进一步的降息降准，收益率再度开启了下行之旅，且在年末加速下行，10 年期和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相继突破 2%，进一步创出新低。全年来看，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 88bp，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 91bp。

转债方面，年度行情主要分为三个阶段：1-4 月的深 V 反弹行情，主要由于年初量化交易导致的微盘风格下跌带动转债快速下行，后随市场流动性修复反弹；5-8 月低价券信用风险释放期，在部分个券信用风险暴露之下，转债一度跌至纯债溢价率负值区间；9 月末政治局会议积极表态，并出

台一揽子经济政策，权益市场走强，转债大幅修复估值，低价券弹性显著。回顾全年，转债贡献不错的年度正回报，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指数上涨 6.53%，万得可转债等权指数上涨 4.01%，AAA 转债领跑全年，银行转债表现亮眼。

组合整体保持了相对积极的可转债仓位，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核心仓集中配置于高评级、流动性好、基本面向上的品种，卫星仓则分散投资于信用资质良好的高 YTM 个券，在最后一个季度，跟随市场主线将部分仓位调整至双低个券，适当增强组合进攻性。在年初和 8-9 月份两轮市场调整过程中通过个券轮动和仓位调整较好的控制了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065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1402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7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877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8.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基本面仍处于温和复苏过程中，宏观数据和 PMI 数据逐步向好，稳增长政策将持续发力，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就债券市场而言，收益率下行较快阶段已过，未来会逐步回归基本面定价。需要关注的重点在于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央行货币政策框架调整、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供给节奏。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债券市场的机会和空间犹在。对于组合而言，继续以票息收入为核心，同时保持组合流动性，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久期，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把握收益率调整带来的配置机会。

24 年大量转债下修转股价，叠加 9 月后平价快速上涨，转债内嵌的期权价值由深度虚值期权变为实值期权，同时转股能力的恢复使得转债信用风险系统性下降，转债定价已恢复至常态化水平。预计 25 年转债信用风险或呈现零星状态，对市场冲击有限。当前各类型转债估值均回到历史中性以上水平，在债券配置资产稀缺、权益市场下行有底的背景之下，转债市场可能维持结构性估值中性偏高状态，尤其是偏债型转债，偏股型转股溢价率由于剩余期限缩短的制约，难以回到 22 年高点水平。考虑到新券发行数量减少、老券强赎、到期等退出数量增加，预计 25 年底转债市场余额大概率持续回落，供给端的确定性下行及资产稀缺带来的增量需求，有望为转债估值估值维持在中高水平提供有利条件。总体而言，转债市场处于可为阶段，在市场震荡上行期重视小盘转债的超额收益机会。组合将继续采用转债替代信用债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力争取得优于纯债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和流程，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内控管理工作，推动内控机制完善与执行；公司法律合规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审计部针对基金投研交、市场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技术等开展内部审计项目，作出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新建或修订了《制度管理规范》、《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公募基金法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对“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指标中心”、“博时产品管理系统”、“统一风险管理平台”等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进行迭代更新，完善“博时合规管理及审计系统”中制度库应用、合规报告生成等模块的数智化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

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不对裕祥 A 和裕祥 B 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A 类份额及 C 类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0941 号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吴琳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5,854,384.23	32,156,496.34
结算备付金		54,652,358.47	125,324,829.18
存出保证金		84,288.25	57,85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54,304,861.90	5,485,621,988.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54,304,861.90	5,485,621,98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75.61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31,176,457.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79,523.09	53,590,73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817,275,140.33	5,727,928,358.6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235,702.57	1,131,857,873.00
应付清算款		99,818,408.90	29,164,309.24
应付赎回款		5,707,314.73	74,958,649.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5,153.82	2,369,097.94
应付托管费		291,288.46	592,27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4,329.74	797,164.3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488,041.32	4,720,999.5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93,391.43	263,212.50
负债合计		437,323,630.97	1,244,723,580.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123,762,927.24	2,239,334,269.9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256,188,582.12	2,243,870,508.53
净资产合计		2,379,951,509.36	4,483,204,778.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17,275,140.33	5,727,928,358.60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64,567,575.1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06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0,123,758.5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7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4,443,816.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5,942,749.61**	**346,704,111.74**
1.利息收入		1,689,208.36	2,261,630.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664,648.66	2,192,510.5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559.70	69,119.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396,495.04	138,079,84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13,987,083.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38,396,495.04	151,978,277.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88,65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45,519,393.92	205,235,189.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37,652.29	1,127,445.28
减：二、营业总支出		**48,615,232.39**	**94,665,876.22**
1．管理人报酬		18,395,697.70	40,307,582.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托管费		4,598,924.45	10,076,895.60
3．销售服务费		6,458,760.82	14,174,778.37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8,601,556.91	29,161,456.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01,556.91	29,161,456.6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279,415.61	602,053.41
8．其他费用	7.4.7.18	280,876.90	343,11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27,517.22**	**252,038,235.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27,517.22**	**252,038,23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327,517.22**	**252,038,235.5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39,334,269.94	2,243,870,508.53	4,483,204,77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39,334,269.94	2,243,870,508.53	4,483,204,77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571,342.70	-987,681,926.41	-2,103,253,26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7,327,517.22	137,327,517.2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15,571,342.70	-1,125,009,443.63	-2,240,580,78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7,031,914.09	446,973,590.59	874,005,504.68
2.基金赎回款	-1,542,603,256.79	-1,571,983,034.22	-3,114,586,291.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23,762,927.24	1,256,188,582.12	2,379,951,509.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86,391,689.36	4,064,967,911.26	8,351,359,60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86,391,689.36	4,064,967,911.26	8,351,359,60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7,057,419.42	-1,821,097,402.73	-3,868,154,82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2,038,235.52	252,038,235.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47,057,419.42	-2,073,135,638.25	-4,120,193,057.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5,974,539.08	2,250,512,915.23	4,596,487,454.31
2.基金赎回款	-4,393,031,958.50	-4,323,648,553.48	-8,716,680,511.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39,334,269.94	2,243,870,508.53	4,483,204,778.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子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08 号《关于核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1,826,380.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87,232.40 份基金份额。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运作期届满，原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上述更名。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4]第 217 号核准，本基金 442,070,134 份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根据基金收益分配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安排，将基金份额分为裕祥 A 份额和裕祥 B 份额，在份额转换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日终，裕祥 A 份额和裕祥 B 份额按照转换日各自的份额净值等额转换为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和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债券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

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

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

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

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5,854,384.23	32,156,496.34
等于：本金	105,849,197.92	32,151,402.36
加：应计利息	5,186.31	5,093.98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05,854,384.23	32,156,496.3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28,673,532.62	13,940,459.71	1,659,390,952.35	16,776,960.02
	银行间市场	957,376,717.75	10,485,309.55	994,913,909.55	27,051,882.25
	合计	2,586,050,250.37	24,425,769.26	2,654,304,861.90	43,828,842.2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86,050,250.37	24,425,769.26	2,654,304,861.90	43,828,842.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39,545,769.78	23,834,001.74	2,958,424,862.37	-4,954,909.15
	银行间市场	2,489,470,242.50	34,462,526.22	2,527,197,126.22	3,264,357.50
	合计	5,429,016,012.28	58,296,527.96	5,485,621,988.59	-1,690,551.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29,016,012.28	58,296,527.96	5,485,621,988.59	-1,690,551.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75.61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75.61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21.30	27,535.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970.13	10,377.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970.13	10,377.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7,300.00	225,300.00
合计	193,391.43	263,212.50

7.4.7.7 实收基金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9,894,829.32	999,894,829.32
本期申购	211,337,622.65	211,337,622.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51,108,693.39	-751,108,693.39
本期末	460,123,758.58	460,123,758.58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02,412,727.07	1,239,439,440.62
本期申购	261,458,372.32	215,694,291.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9,427,282.82	-791,494,563.40
本期末	804,443,816.57	663,639,168.6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7.4.7.8 未分配利润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9,399,778.59	521,986,522.76	951,386,301.35
本期期初	429,399,778.59	521,986,522.76	951,386,301.35
本期利润	38,709,787.51	16,871,740.01	55,581,527.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9,228,435.68	-277,598,801.54	-516,827,237.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667,332.43	114,873,045.06	212,540,377.49
基金赎回款	-336,895,768.11	-392,471,846.60	-729,367,614.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8,881,130.42	261,259,461.23	490,140,591.65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78,663,814.82	713,820,392.36	1,292,484,207.18
本期期初	578,663,814.82	713,820,392.36	1,292,484,207.18
本期利润	53,098,335.79	28,647,653.91	81,745,989.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9,610,650.53	-328,571,555.88	-608,182,206.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228,256.92	128,204,956.18	234,433,213.10
基金赎回款	-385,838,907.45	-456,776,512.06	-842,615,419.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2,151,500.08	413,896,490.39	766,047,990.4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6,239.59	195,698.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65,193.80	1,978,233.10
其他	3,215.27	18,579.00
合计	1,664,648.66	2,192,510.5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89,763,018.0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103,591,629.88

减：交易费用	-	158,472.0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13,987,083.92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7,785,634.50	210,031,707.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0,610,860.54	-58,053,429.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8,396,495.04	151,978,277.6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615,001,839.79	7,517,263,021.7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17,732,493.33	7,479,437,775.71
减：应计利息总额	56,525,321.17	95,716,286.06
减：交易费用	133,164.75	162,389.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0,610,860.54	-58,053,429.81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88,652.2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88,652.29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19,393.92	205,235,189.9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5,519,393.92	205,235,189.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5,519,393.92	205,235,189.93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7,652.29	1,127,445.28
合计	337,652.29	1,127,445.28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发生额。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8,000.00	96,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65,676.90	91,030.05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9,200.00	18,080.00
合计	280,876.90	343,110.0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经基金管理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原全资控股的孙公司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2.经基金管理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基金管理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股东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

登记，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2%，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49,109,052.08	54.71%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345,230,040.49	30.91%	2,292,095,026.29	55.1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7,671,402,000.00	51.95%	101,316,550,000.00	35.97%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6,029.89	54.79%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95,697.70	40,307,582.1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37,009.98	15,471,136.8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458,687.72	24,836,445.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98,924.45	10,076,895.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各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合计
招商证券	-	815.16	815.16
招商银行	-	3,807,722.62	3,807,722.62
博时基金	-	37,639.43	37,639.43
博时财富	-	718.79	718.79
合计	-	3,846,896.00	3,846,896.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合计
招商银行	-	7,839,271.16	7,839,271.16
博时基金	-	111,396.28	111,396.28
招商证券	-	4,397.90	4,397.90
博时财富	-	703.46	703.46
合计	-	7,955,768.80	7,955,768.8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617,551.5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617,551.5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05,854,384.23	96,239.59	32,156,496.34	195,698.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25,235,702.57 元，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型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9,465,269.87	121,703,671.24
合计	119,465,269.87	121,703,671.24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805,899,538.02	1,913,921,577.24
AAA 以下	558,021,267.83	1,141,457,095.82
未评级	1,170,918,786.18	2,308,539,644.29
合计	2,534,839,592.03	5,363,918,317.35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5,854,384.23	-	-	-	105,854,384.23
结算备付金	54,652,358.47	-	-	-	54,652,358.47
存出保证金	84,288.25	-	-	-	84,28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5,978,298.53	998,760,910.71	389,565,652.66	-	2,654,304,861.90
应收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61	-	-	-	-275.61

应收申购款	-	-	-	2,379,523.09	2,379,523.09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26,569,053.87**	**998,760,910.71**	**389,565,652.66**	**2,379,523.09**	**2,817,275,140.3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235,702.57	-	-	-	325,235,702.57
应付赎回款	-	-	-	5,707,314.73	5,707,314.73
应付清算款	-	-	-	99,818,408.90	99,818,408.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65,153.82	1,165,153.82
应付托管费	-	-	-	291,288.46	291,288.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4,329.74	424,329.74
应交税费	-	-	-	4,488,041.32	4,488,041.32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93,391.43	193,391.43
负债总计	**325,235,702.57**	-	-	**112,087,928.40**	**437,323,630.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1,333,351.30**	**998,760,910.71**	**389,565,652.66**	**-109,708,405.31**	**2,379,951,509.3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156,496.34	-	-	-	32,156,496.34
结算备付金	125,324,829.18	-	-	-	125,324,829.18
存出保证金	57,854.38	-	-	-	57,85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105,361.78	4,246,081,455.01	258,435,171.80	-	5,485,621,988.59
应收清算款	-	-	-	31,176,457.09	31,176,45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3,590,733.02	53,590,733.02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38,644,541.68**	**4,246,081,455.01**	**258,435,171.80**	**84,767,190.11**	**5,727,928,358.6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1,857,873.00	-	-	-	1,131,857,873.00
应付赎回款	-	-	-	74,958,649.13	74,958,649.13
应付清算款	-	-	-	29,164,309.24	29,164,309.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69,097.94	2,369,097.94
应付托管费	-	-	-	592,274.49	592,27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97,164.32	797,164.32
应交税费	-	-	-	4,720,999.51	4,720,999.51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63,212.50	263,212.50
负债总计	**1,131,857,873.00**	-	-	**112,865,707.13**	**1,244,723,580.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86,668.68**	**4,246,081,455.01**	**258,435,171.80**	**-28,098,517.02**	**4,483,204,778.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827	减少约 1,885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896	增加约 1,90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92,028,703.94	20.67	1,115,120,182.11	2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2,028,703.94	20.67	1,115,120,182.11	24.87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增加约 1,300	增加约 2,37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减少约 1,300	减少约 2,37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74,031,943.93	1,070,485,300.88
第二层次	2,180,272,917.97	4,415,136,687.71
第三层次	-	-
合计	2,654,304,861.90	5,485,621,988.5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54,304,861.90	94.22
	其中：债券	2,654,304,861.90	94.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61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506,742.70	5.70
8	其他各项资产	2,463,811.34	0.09
9	合计	2,817,275,140.3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9,667,612.10	17.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6,915,733.16	1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433,657.54	2.79
4	企业债券	916,651,037.25	38.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49,041,775.45	18.8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92,028,703.94	20.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54,304,861.90	111.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5	23 国开 05	500000	56,005,232.88	2.35
2	2400006	24 特别国债 06	500000	53,436,436.46	2.25
3	019547	16 国债 19	399010	49,155,069.49	2.07
4	240011	24 附息国债 11	400000	42,184,806.63	1.77
5	092280105	22 南京银行永续债 01	400000	41,856,837.26	1.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288.2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79,523.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63,811.3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92	运机转债	18,780,719.30	0.79
2	132026	G 三峡 EB2	17,996,760.01	0.76
3	110067	华安转债	16,173,432.55	0.68
4	127084	柳工转 2	14,287,392.62	0.60
5	127018	本钢转债	14,247,332.46	0.60
6	110093	神马转债	12,033,519.87	0.51
7	123109	昌红转债	11,680,848.53	0.49
8	113065	齐鲁转债	11,559,019.69	0.49
9	110077	洪城转债	11,385,517.71	0.48
10	111017	蓝天转债	9,669,137.46	0.41
11	113593	沪工转债	9,632,968.05	0.40
12	113049	长汽转债	9,561,161.85	0.40
13	113685	升 24 转债	9,515,405.66	0.40
14	118004	博瑞转债	8,910,129.19	0.37
15	128125	华阳转债	8,901,067.79	0.37
16	123196	正元转 02	8,760,924.41	0.37
17	123121	帝尔转债	7,802,127.55	0.33
18	123120	隆华转债	7,361,507.36	0.31
19	113069	博 23 转债	7,357,165.61	0.31
20	111010	立昂转债	7,272,209.52	0.31
21	110079	杭银转债	7,232,978.71	0.30
22	127091	科数转债	7,232,446.76	0.30
23	127088	赫达转债	7,228,948.78	0.30
24	118018	瑞科转债	7,221,404.44	0.30
25	123104	卫宁转债	7,218,611.92	0.30
26	118015	芯海转债	7,142,888.32	0.30
27	127104	姚记转债	7,131,720.17	0.30
28	123107	温氏转债	7,079,652.05	0.30
29	118021	新致转债	7,018,805.86	0.29
30	118030	睿创转债	6,810,278.91	0.29
31	123201	纽泰转债	6,801,872.68	0.29
32	127045	牧原转债	6,753,400.68	0.28
33	111000	起帆转债	6,731,881.51	0.28
34	113664	大元转债	6,727,655.81	0.28

35	118028	会通转债	6,699,928.82	0.28
36	123232	金现转债	6,685,056.08	0.28
37	118027	宏图转债	6,636,456.39	0.28
38	127020	中金转债	6,535,933.24	0.27
39	123088	威唐转债	6,041,666.07	0.25
40	118045	盟升转债	5,789,691.85	0.24
41	113039	嘉泽转债	5,217,826.68	0.22
42	127043	川恒转债	5,016,243.22	0.21
43	127077	华宏转债	4,963,023.37	0.21
44	118011	银微转债	4,924,818.99	0.21
45	110082	宏发转债	4,917,857.81	0.21
46	127052	西子转债	4,868,073.96	0.20
47	123194	百洋转债	4,828,170.85	0.20
48	127082	亚科转债	4,795,827.41	0.20
49	113621	彤程转债	4,794,508.92	0.20
50	113609	永安转债	4,759,127.76	0.20
51	127079	华亚转债	4,745,742.70	0.20
52	128109	楚江转债	4,724,249.30	0.20
53	123117	健帆转债	4,698,755.37	0.20
54	123054	思特转债	4,675,935.27	0.20
55	118035	国力转债	4,526,998.37	0.19
56	123067	斯莱转债	4,448,962.09	0.19
57	111011	冠盛转债	4,413,449.63	0.19
58	123228	震裕转债	4,405,684.43	0.19
59	113582	火炬转债	3,580,622.92	0.15
60	123229	艾录转债	3,491,887.64	0.15
61	127069	小熊转债	3,456,682.81	0.15
62	123064	万孚转债	2,994,491.24	0.13
63	123227	雅创转债	2,556,644.00	0.11
64	111008	沿浦转债	2,355,337.93	0.10
65	113643	风语转债	2,346,824.11	0.10
66	123223	九典转 02	2,317,540.94	0.10
67	123182	广联转债	2,303,379.86	0.10
68	118046	诺泰转债	2,291,894.08	0.10
69	123138	丝路转债	2,287,564.32	0.1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16832	27,336.25	217,550,000.06	47.28%	242,573,758.52	52.7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87766	9,165.78	2,292,678.36	0.29%	802,151,138.21	99.71%
合计	103921	12,168.55	219,842,678.42	17.38%	1,044,724,896.73	82.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孙靖国	469,384.00	21.78%
2	黄侃	233,454.00	10.83%
3	郑浩泉	204,939.00	9.51%
4	高德荣	119,400.00	5.54%
5	王新南	118,098.00	5.48%
6	冯梅	100,000.00	4.64%
7	阮永年	73,400.00	3.41%
8	龙文	56,525.00	2.62%
9	高品素	49,800.00	2.31%
10	许维强	39,200.00	1.82%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由于系统字数限制可能有持有人名称显示不全的情况，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178,886.94	0.04%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1,529.86	0.00%
	合计	180,416.8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10~50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
	合计	10~5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6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624,776.92	276,070,119.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9,894,829.32	1,502,412,727.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337,622.65	261,458,372.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1,108,693.39	959,427,282.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123,758.58	804,443,816.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徐卫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曼女士任公司督察长，孙麒清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起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为 58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增加 1 个
招商证券	4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1,006,504,509.03	23.13%	5,768,577,000.00	2.78%	-	-
德邦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1,969,869,288.62	45.26%	84,340,390,000.00	40.69%	-	-
长江证券	30,303,452.14	0.70%	9,491,000,000.00	4.58%	-	-
招商证券	1,345,230,040.49	30.91%	107,671,402,000.00	51.95%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193 只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7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2-07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8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41106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6
5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6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3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40925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1
9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3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2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基金转换等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17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民生银行基金代收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20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4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9
15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16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5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5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北京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9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上海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9
21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2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3
23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24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1-22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5、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6、报告期内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